

红楼梦金瓶梅新探

鲁歌 著



远方出版社

红楼梦金瓶梅新探

鲁 歌 著

远 方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王 伊

封面设计：李 默

红楼梦金瓶梅新探

鲁 歌 著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15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375 字数：340千

1997年2月第1版 199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册

ISBN 7—80595—277—9/I·122 定价：21.80元

前 言

在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中，有六部长篇小说是不朽的，按它们创作问世的先后次序来说，那就是：《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儒林外史》、《红楼梦》，并称为“中国古典长篇小说六大名著”。对于这六大名著，读者各有偏爱，有说《三国演义》最好的，有说《水浒传》最好的，……这是很正常的现象，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强求统一。我最喜爱的是《红楼梦》，认为它的水平更高，比起其它五部名著来说，它的确是“鹤立鸡群”，超出众芳；其它五部名著基本上是在同一个水平线上，各有长短。不过《金瓶梅》的淫秽描写较多，这是它的败笔和糟粕，因而从总体上来说，它比其它四部名著又差一些。

当然，古今中外都有一些著名学者认为在中国古典长篇小说中《金瓶梅》写得最好，或认为《红楼梦》、《金瓶梅》的水平最高。如清代著名小说理论家张竹坡称赞《金瓶梅》为天下“第一奇书”，认为它的水平在《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之上。又如美国学者海托华在《中国文学在世界文学中的地位》一文中称赞“中国的《金瓶梅》与《红楼梦》二书，描写范围之广，情节之复杂，人物刻画之细致入微，均可与西方最伟大的小说相媲美。……中国小说在质的方面，凭着上述两部名著，足可以同欧洲小说并驾齐驱……”。这话是有一定道理的。对于每位学者的眼光和评论，似都应采取宽容的态度。

以上六部长篇小说，或多或少都还存在着一些“谜”未能解开，诸如作者之谜，成书过程之谜，成书年代之谜，版本之谜，思想内

容之谜，故事情节之谜，人物形象之谜，人物结局之谜，寓意之谜，与史实的关系之谜，批书人之谜，隐语之谜，如此等等，不胜枚举。有不少至今还是悬案，以致研究者们争论不休。这争论本身是很好 的事，争论有利于学术事业的发展，应该允许不同学术观点的争鸣。学术争鸣不应以多数人和少数人来划线，不能误以为多数人讲的就是绝对正确的真理。诚然，有的时候、有的问题，多数人的意见是对的；但众所周知，真理又往往掌握在少数人的手里，甚至掌握在个别人的手里，赞同其观点者会越来越多。应该提倡有新见，有创见，有胆识，有魄力，辟荒谬之成见，发前人所未能言。对于新见、创见，信口斥之为“胡说”，必欲扼杀而后快，显然不利于学术事业的发展，这是搞学术研究的人都懂得的道理，无须乎我再多说。

我对于上述六大名著及其作者问题，都很感兴趣，尤其是对《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传》、《金瓶梅》这四部书及其作者问题，都想搞一番研究。我产生这一想法于1985年，但又想到自己已是45岁的人了，时间和精力都很有限，不宜铺得太大，只能一步步来。于是便着重在《金瓶梅》和《红楼梦》及其作者问题上，先下了一番功夫，积累的资料、写的札记之类较多。关于《红楼梦》方面，我发表的较少；而关于《金瓶梅》，发表的拙文多一些，并结集有《金瓶梅及其作者探秘》、《金瓶梅人物大全》、《金瓶梅纵横谈》三本拙著，已公开出版发行（与马征合著，下同）。在这三本拙著之后，我即着手于完成另外两本拙著，一本就是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献丑的这本《红楼梦金瓶梅新探》，另一本是已经竣稿的《鲁迅郭沫若研究》。关于《红楼梦金瓶梅新探》，我拟分为前后两部分，前面探讨《红楼梦》，后面探讨《金瓶梅》。按说《金瓶梅》问世比《红楼梦》早得多，理应将《金瓶梅》问题的探讨排在前面才对；但因我更喜欢《红楼梦》，想到关心《红楼梦》的读者可能更要得多，所以便

打了一个颠倒，把关于《红楼梦》问题的探讨排在了前面。在写作上，我却是先写《金瓶梅》问题部分的，其中有几篇是参加全国或国际《金瓶梅》学术研讨会的论文，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但大部分尚未发表；关于《红楼梦》问题部分，除其中个别的问题发表过而外，绝大部分是没有发表过的。当然，在这本拙著中也不可能把《红楼梦》、《金瓶梅》的问题谈尽，不可能面面俱到，包罗万象；我只是按照自己眼下所掌握、所理解和想写的部分去写而已。一些红学家、金学家也都在试图解开这两部名著中的许多谜，发表过大量的文章。这本拙著中的有些观点是和他们相同或相近的，但也有些观点不相同，有我自己独特的看法和分析。比起他们来，我只是一个后学；然研究者的使命是探索真理、追求真理，只要是我认为是真理的，我便要坚持。同时，研究者之大忌是坚持谬误、固执己见。细心的读者可能会发现，我这本拙著中关于《金瓶梅》或《红楼梦》的某些观点，和我以前几本拙著或发表过的拙文中的某些观点不尽相同，这就是我修正了我以前几本拙著或拙文中的某些错误。总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是从事研究工作的一个原则。“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搞学术研究也应该具有这种精神。

《红楼梦》之谜，存在已有 200 年之久了；至于《金瓶梅》之谜，存在的时间更要久远得多，迄今已有 400 年以上。要解开这些谜，解决这些悬案，决非一朝一夕之功，不是短期内能够完成的。毫无疑问，学术界必然还要长期地争论下去。在争论中，当然不能看谁的名气大，谁的名气小，谁的声望高，谁的声望低；而要看谁讲得有道理，谁讲得没道理，或者谁的道理多一些，谁的道理少一些。特别是要分辨清楚正确与谬误，不应该搞“因人废言”或盲目崇拜。鲁迅说过这样意思的话：对于某个问题说对了，那么即使说话的人是秦桧，我赞成他；如果说错了，那么即使说话的人是岳飞、诸葛亮，

也必须反对。这一思想见解相当精辟，话也说得精采。我在这本拙著里，对于《红楼梦》、《金瓶梅》中的有些谜可能是解开了，但另有一些谜可能仍未解开，我希望能引起人们的普遍兴趣，使学术探讨更前进一步；我也希望得到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批评。凡是正确的意见我都会采纳，并将在我以后的拙著中对我的失误予以修正。

由于本书基本上是论文集性质的专著，故有少许篇中的内容有一部分重复或比较接近。即使如此，也还有此篇不同于彼篇的新内容，我相信对于专家、学者和读者还是有参考价值的。

本书中也毫不客气地指出了红学家或金学家周汝昌、王利器、黄霖、傅憎享等等先生的著作中的一些谬误，阐述了我的商榷意见，敬希各位专家、学者海涵是幸。诸位红学家、金学家在学术研究方面都有很大的贡献，这是谁也否定不了的；然而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因此无论是谁指出他们的著作中这样那样的失误，也都无伤于他们的日月之明。

作 者

1997 年春

目 录

前言	(1)
《红楼梦》原始作者是曹硕	(1)
关于《红楼梦》作者问题	(12)
曹雪芹·曹硕·脂砚斋·畸笏叟	(25)
漫议《红楼梦》作者、批者及其他	(36)
也谈曹雪芹的生卒年	(50)
关于“曹雪芹墓石”问题	(63)
关于“新发现的曹雪芹佚诗”及其它	(68)
读《红楼梦》札记	(80)
“屈从红颜”，“枯骨各示”——试谈妙玉的结局	(176)
贾宝玉的生日不是五月初三——谈《红楼解梦》中的一处误考	(184)
关于曹雪芹的祖籍问题	(195)
关于“曹雪芹遗诗”问题	(200)
附录：	
一、曹雪芹究竟生于哪一年？	(205)
二、曹雪芹的祖籍是哪里？	(214)
三、曹雪芹究竟卒于哪一年？	(220)
四、“曹雪芹墓石”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230)
五、《红楼梦》对清王朝是什么态度？	(240)
《金瓶梅》作者是谁？	(251)
欣欣子不是屠本峻，笑笑生不是屠隆、屠大年	(263)

《金瓶梅》作者是贾梦龙吗?	(278)
《金瓶梅》与山西及作者之谜	(290)
关于《金瓶梅》作者的另外十种说法	(301)
关于《金瓶梅》抄本、刻本、作者问题	(308)
简说《金瓶梅》的几种版本	(321)
《金瓶梅鉴赏辞典》“人物形象”部分正误	(330)
李瓶儿形象之谜	(342)
《金瓶梅隐语揭秘》异议	(355)
后记	(388)

《红楼梦》原始作者是曹硕

早在 200 多年前的清朝乾隆年间，就有《红楼梦》有原始作者的说法了。近几十年来报刊上发表的文章对《红楼梦》原始作者的探讨更加具体化，有说这位原始作者是曹颖的，有说是“竹村”的，有说是曹渊的；我认为都说错了，《红楼梦》原始作者应是曹硕。

乾隆间程伟元在《红楼梦序》中说过：“《红楼梦》小说，本名《石头记》，作者相传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惟书内记雪芹曹先生删改数过。”可见早在乾隆年间就已经有“《红楼梦》……作者相传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的说法了。

另一位清人爱新觉罗裕瑞在《枣窗闲笔》中说：“……《石头记》，不知为何人之笔，曹雪芹得之，……将此部删改至五次，愈出愈奇，……曾见抄本卷额，本本有其叔脂砚斋之批语，引其当年事甚确，易其名曰《红楼梦》。……‘雪芹’二字，想系其字与号耳，……闻前辈姻戚有与之交好者。……闻其奇谈娓娓然，令人终日不倦，是以其书绝妙尽致。……闻其所谓宝玉者，尚系指其叔辈某人，非自己写照也。……余闻所称宝玉，系雪芹叔辈”。由这段话亦可知《红楼梦》是有原始作者的。当然，以上所引裕瑞的话未必句句正确，其中也有错误，如《红楼梦》抄本中不独有脂砚斋的批语（“研”同“砚”），而且也有畸笏叟的批语，亦“引其当年事甚确”；“易其名曰《红楼梦》”的并不是脂砚斋；但他的有些话是大体上可信的。他说批书人脂砚斋是曹雪芹“其叔”，我看未必准确。可能他从“前辈姻戚”处听说曹雪芹是脂砚斋的侄儿，于是便误以为脂砚斋是曹雪芹之“叔”了。其实与“侄”相对应的长辈可以是“叔”，也可以是“伯”。他说《红楼梦》男主人公贾宝玉“系雪芹叔辈”，“系指其叔

辈某人”。我认为“叔辈”应包括叔父和伯父在内，贾宝玉的原型当系曹雪芹的另一位伯父曹硕，他应是《红楼梦》的原始作者。

1987年第5期《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了数学家李贤平的《红楼梦成书新说》，他使用现代科学方法，以电子计算机为工具，对《红楼梦》的语言作了新研究，发现前80回大量文字是两个人的语言。这是用现代化手段证明了《红楼梦》是有原始作者的。

二

《红楼梦》本名《石头记》，这是在该书甲戌本第1回的批语中说得很清楚的：“《石头记》”三家旁有批语曰：“本名。”该本《凡例》中说“《石头记》，是自譬‘石头’所‘记’之事也”，“系‘石头’所‘记’之往来”，故名《石头记》。第1回中也写得明白，说《石头记》本是“石头”“编写”的“亲自经历”。一位化名为“空空道人”者抄录后，将自己易名为“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至吴玉峰题曰《红楼梦》。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题曰《金陵十二钗》。……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出则既明，且看石上是何故事。”可以看出原始作者是自譬“石头”的一个人。这位“石头”应是小说男主人公贾宝玉的原型。贾宝玉即“假宝玉”，假的宝玉即是“石头”也。

我认为“石头”就是曹寅的侄儿、曹雪芹的伯父曹硕（“硕”与“石”古字通，详见下文），他约生于1686年，卒年不详。批书人“脂砚斋”应是曹雪芹的另一位伯父曹颜，生于1688年，卒于1764年。另一位批书人“畸笏叟”应是曹雪芹的父亲曹頫，约生于1691年，约卒于1771年。“石头”曹硕和“脂砚斋”曹颜、“畸笏叟”曹頫是家弟，而“石头”曹硕年长为兄，故批书人脂砚斋、畸笏叟在批语中称其为“石兄”（“硕”与“石”古字通，故“石兄”即“硕兄”，亦详见下文）。脂砚斋、畸笏叟都比曹雪芹长一辈，他们对

晚辈雪芹不可能称“兄”，故“石兄”、“石头”、“贾（假）宝玉”不是曹雪芹。

从各脂本《红楼梦》的一些批语中也可以看出“石头”（“石兄”）是原始作者。如批语中说“石头惯用如此笔仗”，“形容一事，一事毕肖，石头是第一能手矣”，“真好石头，记得真”，“非石兄断无是章法行文，愧杀古今小说家也”，“每于如此等处，石兄何尝轻轻放过不介意来”，“此系石兄得意处”，“石兄自谦，妙”，“……不独被阿凤瞒过，亦且被石头瞒过了。”如此等等，举不胜举。我现在不妨稍微说得具体些。

《红楼梦》庚辰本第20回中写贾宝玉见林黛玉哭个不住，便“打叠起千百样的款语温言来劝慰，不料自己未张口”，此处有旁批云：“石头惯用如此笔仗。”这条批语是说此处描写出于“石头”手笔，此处描写的作者是“石头”。

第19回中写东府里唱戏，“倏尔神鬼乱出，忽又妖魔毕露，甚至于扬幡过会，号佛行香，锣鼓喊叫之声远闻巷外。”有正书局戚蓼生序本于此处有批语曰：“……阅至此则有如耳内喧哗，目中撩乱。……形容一事，一事毕肖，石头是第一能手矣！”己卯本、庚辰本、蒙古王府本中亦有此批，文字稍异。这段写贾府里繁华盛况的文字亦当出自原始作者“石头”手笔。

庚辰本第21回中写贾宝玉对袭人说：“……这会子你又说我恼了。”此处有批语曰：“这是委屈了石兄。”可见“石兄”即是贾宝玉。换言之，贾宝玉的原型即是《石头记》的原始作者“石头”。同回在写到贾宝玉“翻身看时，只见袭人睡在衾上”之处，有一段批语，其中说：“真好石头，记得真。”这是在称赞“石头”对当年的情景“记”得真切。《石头记》本来就是“石头”所“记”之意。

庚辰本第27回中写黛玉葬花之处，有一条眉批，其中说：“非石兄断无是章法行文，愧杀古今小说家也！畸笏。”红学界已公认畸笏叟是曹雪芹的长辈，有说是雪芹之舅的，有说是雪芹之叔的，有说是雪芹之父的，总之，他比雪芹长一辈，殆无问题。他绝不可能

称晚辈雪芹为“兄”。因此，他所称赞的“石兄”，应是他的兄长“石头”，而不是曹雪芹。

第20回中写贾宝玉对麝月说：“我在这里坐着，你放心去罢。”此处庚辰本、王府本均有批语曰：“每于如此等处，石兄何常（尝）轻轻放过不介意来？……”同回写宝玉给麝月篦头，“宝玉在麝月身后，麝月对镜，二人在镜内相视。”庚辰本、王府本均有批语曰：“此系石兄得意处。”此亦可证贾宝玉的原型是书的原始作者“石头”。

第18回中写有这样的话：“诸公不知，待蠢物将原委说明，大家方知。”对于“蠢物”二字，己卯本、庚辰本、王府本、有正本均有批语曰：“石兄自谦，妙。可代答云：岂敢！”因是“石头”写称自己为“蠢物”，故云“石兄自谦”。

甲戌本第3回中写林黛玉到荣国府后，王夫人对王熙凤说该随手拿出些缎子来“给你这妹妹去裁衣裳的，……”王熙凤说：“这倒是我先料着了，知道妹妹不过这两日到的，我已预备下了，……”此处有眉批云：“余知此缎，阿凤并未拿出，此借王夫人之语机变欺人处耳。若信彼果拿出预备，不独被阿凤瞒过，亦且被石头瞒过了。”因这段小说文字系原始作者“石头”所写，故云“若信……，亦且被石头瞒过了。”

在各种脂本中还有一些证据，也可证明《石头记》的原始作者应是“石头”。我将在其它处予以考论阐述。

三

曹雪芹的祖父曹寅的《楝亭诗抄》卷六有《和竹垞侄上巳韵》。红学家吴世昌说曹家两代取名字都用《诗》、《书》成语，据《正字通》，“垞”同“涧”，《诗经·卫风·考槃》说：“考槃在涧，硕人之宽”，故“竹垞”之名当是“硕”（“竹垞”是字），曹寅子侄辈颀、頔、頵等人都用同一偏旁“页”。吴先生考证出曹寅之侄“竹垞”名

曹硕，是他的一大贡献；但他又说曹硕即是《红楼梦》批书人脂砚斋，却讲错了。（吴文《脂砚斋是谁》，载1962年4月14日《光明日报》。）朱南铣不同意“竹硕”名“曹硕”之说，但他举的曹寅《楸亭诗别集》卷四有《赋得桃花红近竹林边，和竹涧侄韵》，恰恰证明了“硕”同“涧”，“竹涧”从“考槃在涧，硕人之宽”而来，名当为“硕”。他还查到曹寅的幕僚吴贯勉的《绿意词》中有一首《台城路·酬曹竹硕见寄元韵，并示恒斋待诏》（朱文《关于脂砚斋的真姓名》，载1962年5月10日《光明日报》），这也证实了竹硕姓曹。

我认为：曹硕，字竹硕，或作竹涧（《广韵·谏部》：“涧，亦作硕”），乃曹寅之侄，是没有错的；他自幼在曹寅身边长大，经历过曹家的繁华盛况，且善于作诗词，有相当好的文学素养，具备写《石头记》的条件。从文字上考证，更可确定曹硕应是《石头记》原始作者“石头”。“硕”字半边为“石”，“石”即“石头”。曹硕和他的本家弟兄们曹顺、曹頔、曹颜、曹颀、曹頫等人在名字上所不同的就是这个“石”（另半边“页”相同）。据《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等工具书，“硕”字今人读shuò，然旧读为shí，或云一读shì，与“石”同音；不但同音，而且同义，即“硕”通“石”，喻坚固。清人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豫部》：“‘硕’，假借为‘石’。”《文选·阮瑀〈为曹公作书与孙权〉》曰：“孤与将军，恩如骨肉，……而忍绝王命，明弃硕交，实为佞人所构会也。”李善注：“‘硕’与‘石’古字通。”显然，“硕”就是“石头”。还有，“硕”可拆为“石页”，《说文·页部》：“页，头也。”因此，“硕”即“石页”亦即“石头”。此外，《玉篇·页部》：“硕，大也。”“硕”既有“大”义，又与“石”通，合则为“大石”，故《石头记》第1回中写一僧茫茫大士“念咒书符，大展幻术，将一块大石登时变成一块鲜明莹洁的美玉，且又缩成扇坠大小的可佩可拿。”后来空空道人又“忽见一大块石上，字迹分明，编述历历。”即《石头记》本于“大石”曹“硕”之手笔也。该回中还写贾宝玉的前身既是“石头”、“大石”，又是“神瑛侍者”。《玉篇·玉部》：“瑛，美石，似玉”，似玉之美石正

是“假宝玉”之意。可见“贾（假）宝玉”、“神瑛”、“石头”、“大石”都是“硕”。因“硕”与“石”古字通，故批书人脂砚斋、畸笏叟在批语中所称的“石兄”即“硕兄”。在曹雪芹的长辈人中，只有曹“硕”符合于《石头记》的原始作者“石头”以及“大石”、“石兄”、“神瑛”、“贾（假）宝玉”的涵义。

曹硕可能是曹寅之弟曹荃之子。荃原名宣，因“宣”与康熙帝玄烨之“玄”同音而改为“荃”。其子甚多，至今红学界也尚未一一完全弄清楚。我想，“硕”之名也有可能是后来改的。荃有一子名“颀”，生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颀”字半边为“由”；明末天启帝名朱由校，崇祯帝名朱由检，都有一个“由”。很可能是这个原因，“颀”改名为“硕”的。无论是与否，曹硕乃曹寅之侄，当无问题。

四

关于曹硕的生平，现在知道得不多。除已知他在少年时代其伯父曹寅曾经两次和他的诗，他在中青年时代吴贯勉曾和他的词而外，朱南铎还查到吴贯勉《绿意词》中有一首《忆帝京·久不得竹垞消息，书来云赴荆南幕》，朱先生说“曹竹垞……在约康熙五十多年尚赴湖北充人幕僚”。

我由此想到《红楼梦》中有些消极思想当是属于原始作者曹硕的，而不应错误地归于曹雪芹。如第1回中“石头”发出了“无材补天，幻形入世”的感叹，甲戌本有旁批云：“八字便是作者一生惭愧。”这里所说的“作者”指的就是原始作者“石头”，而不是曹雪芹。“石头”在《石头记》原始稿中写的贾宝玉必然是一个惭愧自己一生“无材补天”的形象，而经曹雪芹修改、重新塑造后却有了质的不同。如第19回中写袭人劝宝玉说：“凡读书上进的人，你就起个名，叫作‘禄蠹’。”己卯本、庚辰本、王府本、有正本均有批语曰：“二字从古未见，新奇之至！……”可见“禄蠹”一词是曹雪芹所创造，故批书人说“新奇之至”；若是“石头”曹硕在少年时已骂

过“禄蠹”，批书人是其弟，则在几十年前早已听过，不可谓之“新奇之至”。经曹雪芹改造过的贾宝玉形象屡骂“禄蠹”，蔑视追逐仕途功名利禄，说明了雪芹绝不想“补”封建社会制度的那个“天”，“无材补天”绝不是雪芹的“一生惭愧”；而“石头”曹硕中青年时尚不辞劳苦而“赴荆南幕”，为充人幕僚而远路奔波，说明了他仍然热中于功名利禄，故“无材补天”之类应是他的慨叹和“一生惭愧”。该回还写“此石……因见众石俱得补天，独自己无材，不堪入选，遂自怨自叹，日夜悲号惭愧。”此石还写有一首偈，首句“无材可去补苍天”，甲戌本有旁批云：“书之本旨。”次句“枉入红尘若许年”，旁批曰：“惭愧之言，呜咽如闻。”曹雪芹绝不会为不能“补天”而“自怨自叹，日夜悲号惭愧”（这一可怜相与曹雪芹的傲岸品格殊不相切）；“无材可去补苍天”只能是《石头记》原始书稿之“本旨”，而经曹雪芹重新创作的“书之本旨”绝不在此。显然，“无材补天”之类的哀叹悲号与惭愧之言，是属于原始作者“石头”曹硕的，曹雪芹虽保留了下来未予删除，但这一消极思想不能归于雪芹。

既然《石头记》是“石头”所“记”的“亲自经历”，那么，小说男主人公贾宝玉就基本上是原始作者“石头”曹硕以自己为原型来写的了。王府本、有正本第21回中均有这样的批语：“……宝玉有情极之毒，亦世人莫忍为者，看至后半部则洞明矣。……宝玉看此为世人莫忍为之毒，故后文方有‘悬崖撒手’一回。若他人得宝钗之妻、麝月之婢，岂能弃而为僧哉？玉一生偏僻之处。”庚辰本中亦有此批，少许文字抄误。由此批语可知80回以后贾宝玉的结局是弃宝钗之妻、麝月之婢而为僧了。“石头”曹硕的结局当亦如是；然曹雪芹并未弃妻为僧，并未走这一条消极遁世的路。我认为：“石头”曹硕出家后写有《石头记》原始稿，一位化名为“空空道人”者抄录后带至曹家，但遵曹硕之嘱绝不肯暴露曹硕在何处为僧；后经曹雪芹“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脂砚斋、畸笏叟等人写批语，先让前80回传世，80回以后继续由雪芹增删……

批语中所说的“玉一生偏僻之处”，实际上说的正是“石兄一生偏僻之处”。曹雪芹的朋友很多，彼此经常往来，感情甚笃，敦诚、敦敏、张宜泉等友人对他多所称赞，因而不能说他“一生偏僻”；曹硕却不然，他居然一走而不知去向，以致亲友们“久不得”他的“消息”，因而“玉一生偏僻之处”，说的正是他。由他的这一性格发展下去，是会做出“世人莫忍为之毒”，“悬崖撒手”，不顾一切，最终弃妻、婢而为僧之事的。据敦诚《挽曹雪芹》诗中注语“前数月伊子殇”与诗句“新妇飘零目岂瞑”，可知雪芹有结发妻和二人所生之子，妻死后，雪芹续娶有“新妇”，“伊子殇”，雪芹亦逝，“新妇飘零”。显然，雪芹根本不曾弃妻而为僧。我认为小说 80 回以后之所以迟迟难以问世，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书中最重要的人物贾宝玉的结局经曹雪芹重写后得不到脂砚斋的同意，故脂砚斋不予抄评，先不让它流传。原始作者“石头”曹硕依自己为原型让贾宝玉弃妻、婢而为僧，但这毕竟是一条消极遁世的路，雪芹并未走这条路，当然也不赞成走这条路，他必然要按照自己的思想去修改、重写这一最主要人物的结局。雪芹对书稿做过“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的工作。全书可能是 100 回或 110 回。他为第 31 回纂成的目录下句是“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因麒麟”写的是贾宝玉和史湘云之事。有的红学家对有关问题作了认真、细致地研究和分析，指出贾宝玉的结局是续娶了史湘云为妻，这一结局已“伏”在这一回中了。我认为这一结局当是曹雪芹以自己为原型对“石头”原始稿中写宝玉弃妻、婢而为僧之结局的重要修改。在曹硕、曹雪芹所处的社会，像宝钗那样的妻，若被夫所弃，就只能极其痛苦地守活寡，不会再嫁他人。雪芹深懂得这一点。宝玉的婚姻悲剧并非由宝钗所造成，她是一个无辜的女子。作为尊重与爱护女性的雪芹，他也不会让男主人公弃妻而为僧，他本人就并未弃妻而为僧。第 1 回中在“金满箱，银满箱，展眼乞丐人皆谤”之处，甲戌本有旁批云：“甄玉、贾玉一千人。”第 19 回中写到“袭人见总无可吃之物”处，己卯本、庚辰本、王府本都有这样一条批语：“补明宝玉自幼何等娇